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9月10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马艳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以上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0日